

审批意见:

兰环监表[2023]33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关于《开封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可降解塑料制品及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封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225MACMCCM153)上报的由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封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可降解塑料制品及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堽阳镇任庄工业园区,投资 1000 万元,租用现有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0 吨可降解塑料制品及 6000 吨塑料颗粒。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营运期):

1、废气。本项目塑料颗粒生产线热熔挤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塑料制品生产线投料、破碎、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塑料制品 A 级企业限值要求;塑料袋造粒、吹膜、印刷、融封制作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塑料制品 A 级企业、包装印刷 A 级企业限值要求；塑料杯造粒、挤出、成型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塑料制品 A 级企业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分拣杂质能回收利用的分类存放，与废包装袋均外售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与生活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滤网、滤渣交由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理。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及清洗工序清洗池沉渣交污泥处理单位妥善处置。废水性墨包装桶、废印刷版厂家定期回收；废润滑油、废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3 年 12 月 14 日